# 吉林省教育信息中心文件

吉教信中心字 [2014] 21 号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,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,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随着我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深入推进,吉林省教育信息网(http://www.jledu.gov.cn)的教育政务公开效率和质量逐年提升,受关注程度越来越高,在全国的教育网站评比中已多年位列前茅,为上级部门、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真实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网站信息报送工作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 一、信息上报原则

在注重"新闻五要素"及基本写作要求下,确保所提供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动态信息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上报;文字表述准确严谨, 人名、数字必须精确;尊重客观、实事求是。

# 二、信息上报形式

所有信息均需通过"吉林省教育信息报送系统"

(http://36.49.92.102:8888/Login.aspx)上报,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形式均可报送。

- 1. 文字为纯文本格式,字数在千字内为宜。
- 2. 照片为宽度 480 像素, 高度自适, 照片格式为". jpg"。
- 3. 视频信息可在视频网站(例:优酷土豆等)发布后, 直接复制链接给信息审核人员。

## 三、信息上报内容

信息发布在吉林省教育信息网的栏目主要有: 幼儿教育、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市(州)教育局动态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动态等。

具体可涵盖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 紧紧围绕年度教育部工作要点的要求,结合本地 本校实际而开展的工作;
- (二)各地各校推进教育发展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经 验、新成果;
- (三)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民生相关热点问题,例如: "优先发展,育人为本"、"改革创新,促进公平"、"教育均衡"、"素质教育"、"高效课堂"、"立德树人"、 "创新人才培养机制"、"高校强省"等方面信息;
- (四)日常政务、校务公开动态信息。主要包括重大决策、重要会议、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; 重大研究成果情

- 况; 重大荣誉和奖励情况;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事迹;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和年度工作总结; 其他重要动态信息;
  - (五)不涉密的文件通知、公示公告、事业统计信息等;
- (六)各种突发、重大事件的预警信息、紧急信息及采取的政策、措施和应对情况。

# 四、认真执行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制

- 1. 为尊重信息原创与版权,每条信息的报送必须注明 "作者姓名"、"审阅人姓名",若配图片注明"摄影人姓 名",未注明一律不得上报。
- 2. 信息的审阅人应严格信息报送把关制度。尤其对一些敏感的、突发的信息要审核把关,文责自负。
- 3. 信息报送人员须注重信息安全,非授权人员不得自行报送信息,报送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须妥善保管。更换信息报送人员应及时与省教育信息中心联系存档备案。

## 五、信息采纳与考核

- 1. "已审阅"的每条信息基础分值为1分;
- 2. "已采用"的优秀文字信息分值为 10 分,图片信息为 12 分,若抓取到"头条新闻"、"滚动图片"等位置分值再增加 3 分;
- 3. 每季度或半年、整年将通过教育厅公文交换平台和网 站通报各单位、院校信息报送工作成绩;
  - 4. 每年末按得分排名情况, 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将予以

表彰奖励。

